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須予披露交易

## 訂立FIFPRO COMMERCIAL ENTERPRISES集體授權及許可協議

### 訂立FIFPRO COMMERCIAL ENTERPRISES集體授權及許可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望塵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IFPro-CE訂立協議，據此，望塵香港同意向FIFPro-CE支付（其中包括）(i)於初始期限及／或延長期內總額分別為4,500,000歐元及3,000,000歐元的預付款（視情況而定）及／或(ii)所有產品總收入的10%作為許可費（如適用），以利用FIFPro-CE於授權地域內持有的產品及可選新品的可分許可商業權利開發、發行及／或分銷若干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望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望塵香港」或「發行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IFPro Commercial Enterprises BV（「FIFPro-CE」）訂立FIFPro Commercial Enterprises集體授權及許可協議（「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生效（「生效日期」），據此，就產品而言，FIFPro-CE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在各產品的適用許可期限內，按非獨家及可分許可基準授予發行商於地域內的許可。

## 訂立FIFPRO COMMERCIAL ENTERPRISES集體授權及許可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FIFPro-CE

望塵香港

許可             ：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就產品而言，FIFPro-CE授予發行商其授權及批准，按非獨家及可分許可基準在各產品的適用許可期限內於授權地域內：

(i) 按相關指引規定的方式在產品中使用球員的名字及圖像並作為產品的一部分（統稱「**集體球員授權**」）；

(ii) 設計、開發、發行、銷售、許可、營銷、推廣、分銷和以其他方式提供使用集體球員授權和FIFPro標誌的產品；及

(iii) 營銷及推廣經FIFPro-CE授權的產品

（統稱「**許可**」）。

未經FIFPro-CE事先書面同意，發行商不得讓與、出借、出租、租賃、分許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許可，但僅就根據協議在適用平台上合法發行及分銷產品以及最終用戶合法使用產品而授出所需分許可除外。

許可期限       ：   各產品的許可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初始期限或延長期（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止。

任何額外產品的許可期限將後續由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

產品             ：   數字遊戲（於期限內可能不時修改及發佈不同版本）。

地域             ：   全球（「**地域**」）

- 期限** : 協議期限(「**期限**」)包括：
- (i) 自協議所界定的生效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初始期限**」)，除非根據協議條款提早終止或根據下文第(ii)段延長；及
  - (ii) 發行商可於生效日期後滿兩年之前或當日向FIFPro-CE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將協議再延長兩年期限(「**延長期**」)。發行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上述延期，延長期將自二零二八年開始，並於二零三零年屆滿。

- 預付款** : 期限內就所有產品的預付款如下：
- (i) 發行商應付FIFPro-CE的4,500,000歐元，可於初始期限的許可費中扣減；及
  - (ii) 發行商應付FIFPro-CE的3,000,000歐元，可於延長期的許可費中扣減(僅於延長期激活的情況下)。
- (統稱「**預付款**」)

- 預付款  
時間表** : 預付款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自生效日期起，於整個初始期限內，每三個月支付共十二期375,000歐元的等額分期付款。為免生疑問，第一期預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到期；及
  - (ii) 於整個延長期內，每三個月支付共八期375,000歐元的等額分期付款(僅於延長期激活的情況下)。為免生疑問，第一期預付款將於延長期開始起的15日內到期。

- 許可費** : 所有產品於期限內的許可費為所有產品總收入的10%(「**許可費**」)。

- 許可費  
時間表** 許可費按季度(截至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的季度)支付。在產品的季度許可費累計付款超過FIFPro-CE當時收到的產品預付款金額後，發行商應開始向FIFPro-CE支付季度許可費的相關額外金額。

如果應向FIFPro-CE支付的產品許可費超過發行商就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部分，則每次支付的許可費應視為減少應就產品支付的預付款的剩餘部分。

## 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自生效日期起將許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

由於簽立協議，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形資產的相關價值。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本公司將根據協議確認的無形資產價值約為6,874,906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92,732元（根據歐元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計算）。

## 釐定協議代價的依據

協議代價（包括預付款及／或許可費）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產品的運營現狀及授權地域範圍；及(ii)現行市場慣例，預付款和利潤分成很常見且許可方通常要求如此。自許可遊戲1、許可遊戲2及許可遊戲3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推出以來，一直運營並產生收益。

代價將根據上文所述的預付款及／或許可費（視情況而定）的相關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FIFPro-CE品牌在全球範圍內積累了大量人氣和粉絲，董事會認為憑藉許可的大眾吸引力，數字遊戲有望在中國競爭激烈的數字遊戲市場中贏得更多認可和受歡迎度，獲得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協議條款合理，且訂立協議是與FIFPro-CE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取得許可的有效方式，這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及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項下的許可安排及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發行及營運手機運動遊戲。

望塵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望塵香港主要業務為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

FIFPro-CE於一九六五年在荷蘭成立，是職業足球員的全球聯盟，在全球擁有近70個附屬球員協會。FIFPro-CE主要業務為收集各參與國家的協議，提供全球最全面的現役足球員資料集，供數碼娛樂領域集體使用。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集團與體育界知名組織FIFPro-CE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其從事授權在全球運營的體育遊戲。

在簽署協議前，本集團對FIFPro-CE進行公開搜索，並自FIFPro-CE取得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確認。本集團亦取得與FIFPro-CE授權開發的其他許可遊戲（「其他許可遊戲」）相關的資料。基於從公開搜索和獨立調查中獲取的背景資料，以及對數字遊戲和其他許可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加上多年來本集團與FIFPro-CE之間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確信FIFPro-CE將能夠履行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FIFPro-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望塵香港）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數字遊戲」	指	協議中目前提及的遊戲，即許可遊戲1、許可遊戲2及許可遊戲3，以及於期限內由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產品中可能包含的任何新增遊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FPro標誌」	指	與FIFPro-CE相關並由FIFPro-CE指定供發行商在與產品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版權、設計、圖形、顏色、標誌、符號、文字、字型和圖像(無論註冊與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收入」	指	發行商或其分銷商或任何第三方因產品開發(直接或間接)代其收取的任何及所有收益，包括就每項及任何銷售、分銷、提供或授予存取或使用產品而獲得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圖像」	指	單獨或共同情況下(視文義而定)，球員的二維或三維肖像，不包括第三方對包含肖像的物件可能擁有的任何版權
「許可遊戲1」	指	《足球大師》
「許可遊戲2」	指	《最佳11人－冠軍球會》
「許可遊戲3」	指	《最佳球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字」	指	單獨或共同情況下(視文義而定)，球員的個人姓名和「暱稱」
「可選新品」	指	單獨或共同情況下(視文義而定)，發行商所進行涉及協議中界定的潛在新產品的任何項目
「球員」	指	現役職業足球員的統稱，為與FIFPro-CE在期限內簽訂聯盟協議的實體的成員
「產品」	指	單獨或共同情況下(視文義而定)，根據許可條款，按協議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在有關條件、期限及授權地域範圍內使用名字及／或圖像的任何互動視像遊戲產品及／或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元」	指	歐盟現時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